

證券商申請辦理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業務

證券商與資訊公司提供投資人證券商服務平台異業合作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旨：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3 年 1 月 31 日證期(券)字第 1130380371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2 月 5 日臺證輔字第 1130002119 號函辦理，檢附下列書件乙式 2 份，請查照。

證券商名稱		
申請合作之資訊公司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附件	一、資訊公司服務平台聲明書。(註 1) 二、證券商與資訊公司簽訂之契約。 三、第三方驗證機構資安檢測報告。 四、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服務平台畫面。(註 2) 五、案件檢查表。 六、其他應檢附文件。 (各項請依序貼附標籤)	
申請證券商：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註 1：聲明書範本

○○資訊公司服務平台異業合作聲明書

○○資訊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聲明如下：

1. 本公司須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規定。
2. 本公司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範，於提供異業合作之服務平台中，約定「平台使用聲明」、「提示警語」及明顯之證券商字樣或顏色，以避免投資人混淆。
3. 本公司就提供異業合作之 APP，須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之資安檢測報告。
4. 本公司不得以證券商名義蒐集、處理、利用證券商客戶資料。
5. 本公司不得有代證券商客戶登入取得資料情事。
6. 本公司不得有以客戶開戶數或下單次數收取費用之情事。
7. 本公司與證券商合作平台，不得提供或介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之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證券期貨業務(如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開戶及下單功能)。

此致

○○證券商

○○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註 2：資訊公司畫面應含內容

一、「平台使用聲明」內容：

歡迎使用○○證券與○○資訊提供之服務平台，為維護用戶權益，請詳細閱讀以下聲明，當用戶繼續使用服務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聲明事項。

1. 用戶之帳號、密碼及憑證，係由用戶之行動設備與○○證券下單主機進行認證，並由○○證券主機完成交易，○○資訊不得儲存及取得。
2. ○○證券負責服務平台的穩定運作，當用戶遇交易爭議時，由○○證券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3. 服務平台功能(如登入、下單、回報、查詢、行情等)發生異常時，請先洽詢○○證券客服中心(電話：)或聯繫○○資訊公司(電話：)協助處理。
4. 服務平台不涉及取得用戶相關下單資訊，○○資訊僅提供行情報價，其餘部分為○○證券處理。
5. 服務平台涉及之廣告業務，由○○證券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並完成審核後，再於服務平台提供。

二、提示警語內容：

目前已進入○○證券服務平台環境

三、提供明顯之證券商字樣或顏色，讓投資人清楚識別目前服務平台之證券商，以避免投資人混淆。

四、呈現畫面流程

